

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学生寒暑假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资助方案

（2025 年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培养国际化、促进学院国际化发展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海外学习交流、拓展国际视野和提升全球胜任力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资助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华南工教〔2025〕1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资助方案。

一、适用项目

通过教务处、华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平台等学校相关部门和平台申请的，在寒暑假期间赴国（境）外参加的学习交流项目。

研究生参加港澳台地区项目不在本资助范围内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注册学生，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）和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；
- （三）已修读的必修课全部通过；
- （四）本科生申请人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80%。第一学期未有成绩的申请者，保留资助资格并以报

销时提供第一学期的成绩为参考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综合素质高，有较强学习能力，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交流目标；

（六）学生在本阶段学习在读期间，只能享受一次学院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资助。

四、名额及标准

（一）每年资助本科生不超过 20 人，其中全额资助不超过 2 人；每年资助研究生不超过 20 人，其中全额资助不超过 2 人。

（二）资助用于补助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产生的学费、项目费、国际旅费、境外意外伤害保险费、签证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：对于本科生，按照参加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定额资助，亚洲以外项目 8000 元/人、亚洲国家项目 3000 元/人、港澳台地区项目 600 元/人；对于研究生，资助相关项目（港澳台项目不在本资助范围）总费用的 60%，且不超过 20000 元/人。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；全额资助仅限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申请。

（五）除了重点合作的项目，其他项目不与校级资助重复资助。

（六）对于重点合作的项目，学院的资助标准最高可与校级资助 1:1 配置。学生所获各类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。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资助已达到项目总费用的，学院不再予以资助；已获得资助未达到项目总费用的，学院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费用与已

获得资助的差额。

五、申报及评审流程

按照“学生申请、学院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知发布：学院每学期发布资助申请通知；

（二）提交资助申请：符合资助申请基本条件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；

（三）评审公示：学院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，并进行公示。

六、资助流程

（一）学生在出行前按学校规定完成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手续；

（二）完成项目返校后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国际合作与认证办公室，统一报账；

（三）学生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，因相关材料不符合财务规定和要求而影响资助发放，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；

（四）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：

1. 未正常开展或未完成学习计划，或在外修读的课程不及格；
2. 未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返校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；
3. 违反双方院校校纪、校规和交流协议，或违法违纪；
4. 逾期不归；
5. 违反学校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本资助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资助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学生 2025 年暑假及 2026 年寒假期间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通知》中关于 2026 年寒假资助的内容同时失效。

本资助方案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